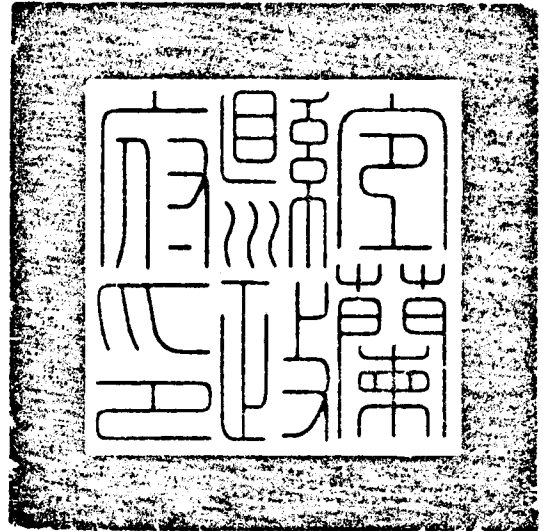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60015465A號



主旨：修正本縣轄內水域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第60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三節獨木舟活動。

公告事項：

一、在本縣轄內水域從事獨木舟活動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之合法登記。

二、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五)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2、殘廢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3、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業者應備齊下列文件送本府核定後(核定期限每次一年)，始得於本縣轄水域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

- (二)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副本。
- (三)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
- (四)營運計畫書(航行範圍、下水位置、營運時間、收費方式、緊急防護計畫)。
- (五)回饋計畫。

四、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並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 (二)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並指定帶客者攜帶之。
-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領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
- (四)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活動者，告知事項至少應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水流流速、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 (五)救生員每次活動應攜帶救生浮標。

五、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縣長林聰賢